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株环办〔2014〕75号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规 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云龙示范区环保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株洲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规程（试行）》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株洲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规程（试行）》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株洲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铅、镉、砷七项污染物。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指标来源于富余排污权指标量。富余排污权指标量是指排污单位通过工程治理或淘汰关闭措施形成的稳定的减排量，在扣除应承担的减排任务后，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排污权证指标量或减排量的差值。

第四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分为企业储备和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来源于环保部门认定的企业自身实施的污染减排，由环保总量部门将减排信息与富余排污权指标审核确认信息告知企业。企业可选择留作自用，也可申请转让。留作自用的指标，企业可在本市范围内，跨县区调剂使用。转让的指标，由市、县（市）政府回购作为有偿储备或在市交易所挂牌交易。

政府储备分为有偿储备和无偿储备。有偿储备是指市、县市政府回购已获得初始排污权单位的富余排污权指标。无偿储备是指市、县市政府收回未获得初始排污权单位的富余排污权指标。

第五条 企业减排得到的富余指标，依据企业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的情况确定储备权属：

1. 企业有偿获得了全部初始排污权的，减排富余指标全部纳入企业储备。

2. 企业有偿获得部分初始排污权的，减排富余指标按企业购买初始权的比例计算企业的排污权储备量，剩余部分则纳入政府无偿储备。

3. 企业未有偿获得初始排污权的，减排富余指标全部纳入政府无偿储备。

4. 市、县市政府无偿储备排污权指标，按照减排富余指标量4:6的比例进行市、县市政府储备。

第六条 纳入政府无偿储备的排污权指标，由其所属行政区域的县市环保部门向市环保局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复后，进入县市政府储备。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指标认定：一为环保部门核查认定的污染物减排量；二为未列入国家减排计划的减排项目的减排量，其减排量是市环保局参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考核细则，对每个减排项目进行核查认定，认定结果报省环保厅总量处或污防处核准的减排量。

第八条 企业申请排污权指标转让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排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减排措施支撑材料。

实施工程治理措施的支撑材料包括：工程设计文件或技术方案、验收监测报告和减排验收文件。实施淘汰关闭措施的支撑材料包

括：永久性关停的有效证明材料（政府的淘汰关闭文件、破产文件、吊销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文件、断电断水证明、主要设备拆除前后影像资料）、验收文件等。

第九条 接到申请后，应对申请事项和资料进行审核。申请报告和证明材料应经申请单位所属行政区域的县（市）环保部门初审，并出示初审意见。

从受理到审核完毕，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若确需超期，应说明原因，取得申请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在审核过程中，可组织到现场进一步核实。

第十条 通过审核后，应将审核信息在市环保局公众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初始排污权指标获得情况、实施减排措施及验收情况、申请转让指标的名称及数量、投诉受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未通过公示，应启动复核程序。通过公示后，实施储备或挂牌转让。优先使用挂牌交易的指标量

第十一条 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负责富余排污权指标转让申请受理、储备或挂牌。市环保局总量科、污防科分别负责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铅、镉、砷减排量的审核。富余排污权指标统一由总量科公示。